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0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複代理人 謝維宗

被告 張義誠

訴訟代理人 張嘉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6,5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